2025-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检测服务项目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-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检测服务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.06.11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☑采购公告 ☑采购文件 □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1、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“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。

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”**均统一调整为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。**

**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

**2、项目需求及合同中涉及到地下隐患检测，根据行业标准《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》（JGJ/T437-2018）和《多道瞬态面波勘察技术规程》（JGJ/T 143-2017）的要求开展。**

更正日期：2025.6.24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地 址：城港路56号

联系方式：石女士18361405809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B7座四楼

联系方式：刘丽敏 18251304156

附件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